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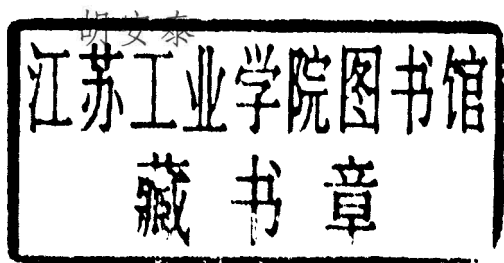
胡安泰 著

世纪初叶中国银行业的

改革
与
发展

金融与市场杂志社

世纪初叶中国银行业的 改革与发展



金融与市场 杂志社

图书数据

世纪初叶中国银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胡安泰 著

湖北 金融与市场杂志社 2006 年 12 月

I, 世… II, 胡… III, 中国银行业—改革、发展

世纪初叶中国银行业的改革与发展

出版发行：金融与市场杂志社

地 址：湖北省荆州市江津西路人民银行大楼

电话、邮编：0716—8514319, 434000

期刊登记：鄂内部期刊准印证第 0559 号

印 刷：中国石化荆州石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字 数：210 千字 印张：8.5

开 本：850 × 1168(毫米)1/32

印 次：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工 本：22.0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前 言

经过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经济转型，我国市场经济地位已经确立。进入二十一世纪，特别在新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及金融形势将呈现出何种态势，是值得关注和研究的。作为从事银行工作30多年的金融理论探索者、银行业务实践者，更关注中国金融业，特别是中国银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进程。有些本身也参与其中，如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剥离和化解研究；加入WTO后中国银行业的形势和走势分析；银行利率市场化和汇率改革探讨；对新世纪银行犯罪的特点剖析和思考；国有商业银行股改及上市的预测和推理；对经济发达和不发达地区的经济金融现状考察；以及银行业改革对城市经济发展的影响：等等。在关注、研究和亲历亲为中形成了一批理论及实践成果，本书就是这批成果的反映。她的出版想必让关心我国金融改革的读者读起来会有一些意思。

“成果”已经受到了实践的检验，不少得到了社会的证明及认可。在陆续完成的上述银行调研“课题”中，关于“化解银行不良资产的研究”、“论西部开发中的金融策略”以及“加入WTO后中国银行业面临的形势分析”等文先后分别荣获了中共中央金融工委组织的“献计献策论文”二等奖。“从透析金融诈骗大案引起的思索”、“洪城现象和科斯定理”等文分别荣获了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2005 管理·调研·实践·创新”优秀学术论文一、二等奖。“人民币汇率改革的独特性及影响”，“金融服务业全面开放后中国银行业走势分析”等文被中国“WTO 及

中国经济”学术年会评选为优秀学术论文，已结集出版。“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建议”、“荆州古城亟待保护”等文已在湖北省九届政协全会上作大会发言，被采纳实施。“要把荆岳铁路列入国家‘十一五’建设计划”的建议被国家铁道部采纳，意向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在“十一五”后期开工建设。其它文稿或作为建议被采纳，或作为论文在有关报刊发表。为此，它的结集出版，作者感到欣慰，也希望读者能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东西。

中国银行业的改革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后面的路还很长。为了借鉴和参考，在本书附录中介绍了中东欧和韩国银行业改革的启示和教训，以飨读者。为了方便读者，在文后均注明了写作或公开的时间，并附作者小传，特此说明。

目 录

前言	(1)
一、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化解	
对化解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研究——债转股	(3)
对化解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研究——非债转股	(20)
二、加入 WTO 后的中国银行业	
加入 WTO 后中国银行业面临的形势及发展	(39)
金融服务领域全面开放后中国银行业走势分析	(58)
三、银行利率市场化及汇率改革	
中国加息及与国际利率水平的接轨	(75)
人民币汇率改革的独特性及对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的影响	(83)
利率市场化是宏观经济调控的必然要求	(91)
四、新世纪初金融案件的特点分析及思考	
从透析几起金融诈骗大案引起的思索	(103)
世纪初叶银行涉案的特点及金融安全的维护	(115)
五、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造及企业改革	
怎样看待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及在 H、A 股市场上市	(127)
关于筹建市民银行的提案、答复及意见	(136)

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147)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企业股本管理	(153)
六、东西部开发中的经济发展及金融策略	
对我国江浙两城市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的考察	(159)
简论我国西部开发中的金融策略	(178)
西北行趣闻	(188)
七、城市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	
我们是怎样支工帮厂的	(195)
实施“精品——市场”战略走创名牌拓市场之路 ...	(205)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	(213)
洪城现象与科斯定理	(218)
要把荆岳铁路列入国家“十一五”建设计划	(222)
要大力发展主导产业——依农工业	(226)
发展荆州要走工业兴市之路	(231)
荆州古城亟待保护	(236)
八、附录	
国际会计准则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243)
后转型时期的中东欧银行业	(252)
韩国金融改革的启示和教训	(258)
百年暨南人物志（胡安泰）	(265)
后记	(268)

一、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化解

对化解国有商业银行 不良资产的研究 ——债转股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结合国有银行集中处理不良资产的改革，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方式，对一部分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由于负债过重而陷入困境的重点国有企业实行债转股，解决企业负债率过高的问题。实行债转股的企业，必须转换经营机制，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并经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评审。要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和有关规定规范操作，防止一哄而起的国有资产流失。”

对国有银行处理不良资产部分采取“债转股”的形式，是中共中央的决策，必须认真执行。本文就债转股的具体问题作初步研究，供执行中参考。

—

（一）我国债转股的特点。

以国有存量资产重组为主的结构调整是中国经济跨世纪的主题。债转股，作为我国当前国有存量资产调整攻坚阶段的突破口，已经从1999年下半年以来成为了经济工作的重点。截止11月20日，国家经贸委推荐的债转股企业名单已达394家，企业拟债转股金额达3587亿元。从我国情况看，现在我们所操作

和需要研究的债转股不是一般意义上或广义上的债转股，而是在我国特定条件下将银行部分债权转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借款单位的股权。它在形式上与一般意义上或广义上所指的债转股有什么区别？而它本身又有什么特点呢？

金融管理公司最早出现于美国。80年代中期，美国储蓄贷款机构开始出现信用危机，到1988年，美国有问题的银行数目超过了1400家，倒闭银行200多家。当时的美国国会和布什总统决定尽快成立重建信托公司。1989年凭籍国会500亿美元的预算，重建的信托公司被授权接管所有资不抵债的储蓄贷款机构，将好资产与坏资产分离经营。经过不长的5年时间，重建信托公司出售资产总值4000多亿美元。美国的成功经验被许多国家所效仿，墨西哥、日本、马来西亚、泰国、德国等都先后采用了RTC（即重建处理不良资产的信托公司）战略，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效果。我国这次为各大有银行成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美国80年代成立的RTC看来有很多相似之处，如成立专门的政府管的处理不良资产机构，实行好坏帐分离和将不良资产折价出售等等。但也有很大的区别，即有我国的特点。

特点之一对于转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有严格的企业划分。从国家经贸委已为实施债转股的企业确立的五大标准可以看出。这五大标准是：产品适销对路，工艺装备先进，管理水平较高，领导班子过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毫无疑问，这五条标准是符合中共中央“决定”精神的，体现了解决重点国有企业负债率过高的问题要求。这就是说，我国目前进行的债转股只是对部分企业的，只是对部分银行不良资产的。这一

点与通常意义上的债转股有明显的区别。

特点之二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历史使命宽而不窄。因为我国债转股并不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唯一手段。国家赋予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2 项业务手段。它们是：收购和管理从相应商业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债务重担；企业重担；债转股和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直接投资；向商业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再贷款；资产评估；资信评估，项目评估；投资，法律业务咨询和顾问；企业审计和破产清算以及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可以看出，债转股只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之一。这与通常意义上为债转股而设立的专门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机构使命有明显的区别。以美国的 RTC 为例，往往几个月内（很少超过三年）将不良资产全部售出。因为 RTC 认为它作为政府机构，不具备从事商业和金融操作、管理资产的专长，也没有这方面的足够人才。因此它把其主要任务定在“收回贷款，而不是保全或增值贷款”上，在短短五年内出售资产总值达数千亿美元，是国会对其预算的 8 倍。

特点之三是至今为止，国家尚无直接涉及转股的定价法律法规，而只有一些间接的原则性规定。如注册资本实收制的规定，保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原则规定等。这样在具体操作中的债转股定价的自由度较大，难以统一和把握。就一般意义上的债转股而言，是把债转股的价格或转换比例，当作是债转股交易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商业及法律问题看待的，所以均有十分明确的法律法规来加以规范。

（二）对我国债转股特点的认识。

1、当前，我国国有企业负担过重，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比例过高，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两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也是我国存量资产结构很不合理的两个方面。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债转股是进行综合治理的重要形式之一，要进行债转股就目前我国的情况。这之中有个轻重缓急和孰先孰后的问题。国有大中型企业，国家重点企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是问题解决的重点和先行。中共中央“决定”决定的这次债转股的对象是正确的，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初步取得的效果也是显著的，从已执行的情况看，达到了“解决企业负债率过高”的目的。现从我国较先实施债转股的六家企业结果看，见下表：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亿元)	负债总额 (亿元)	负债率%		盈利预期 (亿元)
			(1)	(2)	
北京水泥	9.67	11.35	117.4	32.8	0.2
上海焦化	...17	...	30	20	
梅山集团	108	82.99	76.52	3851	1
贵溪化肥	12	...	89.25	26.38	...
泰安泰山	5.87	4.7	80	25.5	...
山东华玉	1.47	...	81	20	...
注：负债率（1）是债转股前的负债率，负债率（2）是债转股后的负债率。盈利预期是转股后 2000 年预计实现的利润。此资料来源于《经济日报》1999 年 10 月 21 日的报道。					

实行了债转股的上述六家企业负债率均有大幅下降，北京水泥厂当年扭亏为盈，上海焦化当年大幅减亏。企业盈利能力的增

强和走出困境的前景，显现了我国债转股的实现效果。

2、作为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全能性”的好还是“专门性”的好，这要进行具体分析，尽管在我国，债转股并不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理不良资产的唯一手段，但就国家赋予其 12 项业务手段来说，也有个先后和主次问题。很显然实行债转股是当前金融管理公司首要的亦是主要的业务或手段。至于它的“多功能”、以及能否应该像美国的 RTC 那样，只承担尽快“收回贷款”，而主要不是保全或增值贷款，那要看我国具体情况和经济发展的特点或要求而定。现在社会上对作为债转股工作直接承办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性质仍然存在着一些模糊认识。如果说单纯是帮助国有企业扭亏，从而使部分不良资产通过债转股得以保值，那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就是一个政府机构，其存在的意义随着债转股的终结而终结。而事实并非如此。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由于表外业务的空前发展，使承担表外业务主体的金融中介机构发展十分迅速。80 年代以来，美国银行的表外业务量已达到表内业务量的两倍以上，可想而知其承担表外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的发达程度。但在我国，金融中介机构处于初步阶段，同美国 80 年代金融中介组织的强旺状况大相径庭。另外，80 年代美国金融市场证券化的程度已经很高，证券市场容量很大，而且流动性强，RTC 可以较快地以比较好的价格出售其资产。在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要进行不良资产大规模出售还缺乏足够的国内市场，国外市场上对我国的不良资产证券的需求也有限，难以发挥像美国证券市场那样的流动性优势，因此在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能像美国的 RTC 那样进行“单一”而“暂时”的运作。它应该是国有独资的金融企业，其主要任务是应用投资银行手段收购、管理和处置由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资产，以最大限度地保全资产，减少损失；同时还应承负支持国有企业摆脱困境的重大

的历史使命。所以说，它应是国有独资的政策性金融企业，其“功能”是“多元”的而不是“单一”的；是“长期”的而不是“临时”的；是金融企业而不是政府机构。

3、交换价格是市场运作的基本筹码，从现代经济要求看，债转股是一种交易，即债权与股权的交易，不言而喻，应有合理的交易价格才符合市场运作规则。所以债转股的转换比例或价格应该有国家的具体规定，仅有间接的、原则性的规定是不够的，是难以操作的，在这方面不能搞“随心所欲”、“自由化”，亦不能以“不准各级政府介入债转股的实际过程”，而回避政府拿出“规定”来规范债转股的操作。当然，交易价格的确定就当前来说，难度还相当大。其难度主要表现在：第一，我国银行坏帐大量的向亏损企业的贷款，与美国 80 年代当时的不良资产主要是房地产贷款不同，比起房地产贷款来，企业贷款本来就较难估值再加上不少企业贷款中许多记录不全、债务人资产界定不明，估值会更难。第二，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实收制，意味着债权转换成股权的比值，即债权/股权必须大于或等于 1，也就是说 1000 万元债权最多只能转换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票，债务人由此增加的注册资本额最多也只能为 1000 万元，至于比值的上限，即可以大于 1 能大多少，具体数字却无法可依，具体操作仍是个困难——但无论怎样困难，应出台一些可操作性的公平的法规，以利债转股的顺利实施。即防范国有资产的流失，也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

二

债转股作为当前我国解决国有企业负债过重、国有银行不良资产过大的矛盾手段，其作用应有一个公正的评价。其推行后的预期应有一个合理的推断。既不能将其作用无限度的扩大，也不

应估计过低 - 如何评价其作用和推断预期效果呢?

(一) 债转股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 为盘活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提供了一条有益的通道。进入 9 () 年代以来,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日益积累的问题已十分明显的凸现出来, 有的基层银行不良贷款占比高达 50% 以上, 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 , 怎么解决好这个问题, 已成为搞活金融的关键所在。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问题不仅形成了极具威胁性的潜在金融风险, 而且也束缚了国有银行的商业化改革进程, 影响到国家的金融安全和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尽管国家和银行自身在经济金融改革中力图解决这一棘手问题, 但进程迟缓、举措乏力, 而通过债转股, 把相当部分不良资产从国有银行直接剥离出来, 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阶段性持有并处理, 是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 为盘活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提供的一条有益通道。债转股, 从体制上使国有银行摆脱了向亏损企业发放“输血”贷款, 为国有银行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模式提供了必要的外部条件。

我们清楚, 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是商业银行能不能盈利的前提条件。从近期分析, 债转股使银行直接剥离不良资产, 虽然一定程度减少了银行的当期实收利息, 但银行不良贷款的绝对数额和相对比例的大幅度下降, 会明显改善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从远期看, 剥离不良资产进行债转股后, 银行贷款的安全性有了保障, 可以腾出信贷规模投向优质企业, 实现信贷结构的有效调整和信贷规模的趋佳配置, 同时也提高了银行的资信度, 增强其在国内外金融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不可否认, 剥离不良资产和债转股后, 国有商业银行的市场化道路还很艰巨, 必须按现代商业银行的要求去设计经营和管理, 深化改革,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继续化解不良资产, 防范金融风险的产生, 恢复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誉和活力, 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生活中的金融中介作用。可以说, 债转股, 给轻装上阵的国

有商业银行的突破性发展提供了崭新的机遇。

(二) 债转股减轻了企业的债务负担，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为国有企业“搏击”于市场经济中奠定了一个新的起点。从我国银行贷款的数量上看，亏损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占了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相当大的部分。

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什么会亏损？其原因与国有商业银行有非常相似之处，但也有其很大的不同。主要的，一是政策体制原因。国有企业从它的设立到运营，国家没有拨付充足的资本金，导致国有企业在无本或缺本情况下负债经营，自有资本严重不足和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造成了普遍的国有企业过度负债。同时，由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养老金改革措施一直未能到位，国有企业办社会、养老等方面的负担也很沉重。二是国有企业自身经营管理机制不活，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因而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及变化，导致产品没有销路，经济效益下滑，出现亏损。三是国有企业所有者长期虚置，对企业领导人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因其决策失误和贪污腐败等问题造成国有企业亏损。当前，国有企业的体制转换和结构调整已进入到攻坚阶段。

债转股的应时而出，既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出资人身份推上企业所有者地位的大股东位置，又减轻了企业的债务负担。当然，债转股不是一项扶贫政策，而是推动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实际上是调整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超国民待遇”。国有大中型企业今后的融资将不能再依靠“国有”这面招牌，而主要以企业盈利水平为准。对一部分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由于负债过重而陷入困境的国有企业实行债转股，解决了企业负债率高的问题，促使国有企业重新走上良性循环的健康发展道路，把国有大中型企业推到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同一起跑线上，展开在新的国际化市场上的竞争，进而推进国民经济由“计划”到“市场”的转化。